

编 号: **CTSO – C3e** 日 期: 2011 年 9 月 19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: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转弯侧滑仪

1. 适用性

(1)最低性能标准 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规定了转弯侧滑仪为取得相应的CTSO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在CTSO-C3e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识的转弯侧滑仪应满足SAE航空航天标准AS8004《转弯侧滑仪最低性能标准》(1975年9月1日)。

(i) 功能性

本 CTSO 标准适用于转弯侧滑仪,用于测量和显示航空器的垂直轴的转弯率,并包含一个滑动指示器。

(ii) 失效条件分类

本 CTS0 第 1.1. (i) 段定义的功能故障是"次要"失效条件。 系统设计保证等级应至少等同于这种失效条件分类。

(iii) 功能品质

按照 AS8004 的试验条件进行规定的性能证明。

CAAC CTSO-C3e

(iv) 环境质量合格鉴定

设备(环境)试验应按照(美国)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于2004年12月9日发布的文件RTCA/D0-160E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(v)软件质量合格鉴定

如果该产品项目包含有数字计算机,则其软件开发按照 199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 RTCA/DO-178B《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 考虑》。软件设计保证等级应与第 1. 1. (ii)段中规定的失效条件分类一致。

(vi) 电子硬件质量合格鉴定

如果该产品项目包含有复杂的可编程器件,开发这种部件的开发应按照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咨询通报(AC)20-152,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文件RTCA/D0-254《机载电子硬件设计保证指南》。其硬件设计保证等级应与本CTS0第1.1.(ii)段中的失效条件分类一致。

(vii) 偏离

允许提出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最低性能要求的替代或等效方法。如果引用这些方法,必须证明设备具有同等的安全等级。可依据 CCAR-21 第 21.310 条 (二)提交偏离申请。

2. 标记

除了按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(CCAR-21)第 21.312条规定进行标记外,还应清晰永久地标出下列信息: CAAC CTSO-C3e

(1)在主要设备部件上的零件号的标识应包括表明更改状况的 方法(包括硬件和软件)。

- (2) 计算机软件等级。
- (3) 仪表类别。

3. 资料要求:

除了 CCAR-21 第 21.310 条 (三) 要求的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向 主审定部门提供下述资料:

- (1) 使用说明及限制:
- (2)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(3)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(4) 技术条件;
- (5) 主要零部件目录 (按零部件号);
- (6) 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及鉴定试验报告;
- (7) 铭牌图纸;
- (8) 软件审定文档(按软件等级确定);
- (9) 图样目录,列出了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(10) 性能鉴定试验规范;
- (11) 设备校准程序;
- (12)校正性维护/故障检修程序(CTSO批准后12个月内提交)。

4. 随设备一起提供的资料:

CTSO 制造商必须向该设备的使用人提供:

CAAC CTSO-C3e

- (1) 使用说明及限制;
- (2)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(3)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(4) 技术条件;
- (5) 主要零部件目录 (按零部件号);
- (6) 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;
- (7) 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如:定期维护和校准说明书、履历本、图解零件目录等。

5. 参考文件的获得:

- (1) SAE-AS8004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 400 Commonwealth Drive, Warrendale, PA 15096。
- (2) RTCA/DO-178B, DO-160B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One McPherson Square, 1425 K St, NW, Suite 500, Washington, DC 20005。